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鎮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鎮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黃鎮鐘於民國114年2月2日下午5時30分許，在嘉義縣民雄鄉某歌友會飲用啤酒後，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下午5時50分許，行經嘉義縣○○鄉○○村○○0○○0號前，因紅燈右轉為警攔查。於同日晚間6時4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MG/L），因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被告黃鎮鐘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駕駛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密錄器截圖。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李玫娜

05 附錄論罪法條：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